附件7

人社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事项业务流程

一、调查人力资源供求情况

**1．调查。一是全面调查。**各乡镇（街道）、社区（行政村）服务平台要在全面摸清辖区内人力资源情况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安徽智慧就业服务平台、社保业务平台等，整合现有的各种信息资源，建立健全城乡人力资源、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等基础台账和数据库，全面摸清辖区人力资源供求具体情况，重点掌握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情况，确定重点援助对象。**二是定期调查。**每季度要有针对性地了解辖区内人力资源供、求动态情况，重点是新增就业、就业困难人员、失业人员和新办（扩办）用人单位的变动情况。**三是挂钩调查。**建立与重点援助对象和主要用人单位挂钩联系制度，随时掌握其变动情况。

**2．建档。**按照文件规定的摸底内容要求，建立人力资源情况工作台账，对变动情况要及时更新。

二、就业创业证发放

1．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就业创业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当地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代为申领；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就业创业地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2．城乡劳动者均可持相关材料向户籍地、常住地或就业创业地的乡镇（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或县级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

三、灵活就业人员就业登记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灵活就业或组织起来就业的，由本人到户籍地或常住地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办理就业登记，并提供劳动者《就业失业登记证》、工商营业执照（组织起来就业证书）或灵活就业证明等材料。

四、失业登记

1．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的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办理失业登记。

2．劳动者在线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并对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各地需在1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业务，并以短信、电话等方式主动反馈办理结果。各地必要时可对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失业状态等进行审核。其中，个人身份信息可通过与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比对核实；失业状况可通过与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系统比对核实；也可进一步通过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数据进行比对核实，或采取工作人员调查方式核实。

3．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对失业人员进行造册建档，定期进行跟踪服务，实行动态管理。

五、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本人向户籍所在地或常住地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填写《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提交户口本复印件和其他证明材料。线上在“安徽省阳光网上服务大厅”同步申请。

2．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站初审，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的，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公示名单及相关材料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

3．街道（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所3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县（区）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4．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5．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对认定对象进行造册建档，开展就业援助活动，实行动态管理。

六、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1．本人向参保地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提出申请。

2．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初审，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报参保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

3．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完成审批，发放补贴。

七、创业担保贷款

1．线下受理。符合条件的贷款人（申请人或企业）可以向项目所在地社区（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提出申请，社区（乡镇）受理后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推荐。贷款人也可直接到项目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是创业担保贷款承办金融机构提出申请。

2．上述创业担保贷款申请由项目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各级人社部门对贷款人是否符合创业担保贷款资格进行复核。人社部门审核无误后交由财政部门审核。

3．承办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对贷款申请进行调查、审查、审批及贷款发放。

八、创业培训推荐及报名

1．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六类人员可向所在地社区（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平台提出申请参加免费的创业培训，填写创业培训学员入学登记表。

2．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组织核实人员类别并组织培训。

九、创业项目征集及推荐

1．对辖区内优秀创业项目进行挖掘和收集，并将相关创业信息上报给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2．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将信息录入创业者名录。

十、调查摸排就业岗位

1．社区和第三方运营机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大数据筛选等多种方式，摸排辖区内用人单位特别是“互联网+”新业态经济组织、小店经济、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领域经营实体招工用工需求。

2．各区县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乡镇（街道）、社区及第三方运营机构对辖区内注册企业及发布岗位进行审核。

3．通过“邻工集市”、社区宣传栏等对外发布就业岗位。

十一、“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

1．全市城市社区参与“三公里”充分就业社区创建，开展就业服务基础建设、“三公里”就业圈工作、就业服务等工作。有条件的逐步向农村社区推广。

2．每年各县（区）人社部门对所有城市社区统一开展评估，按得分高低确定省级示范社区和充分就业社区。

3．市级人社部门根据县级的评估结果开展复评。

4．省厅将通过系统数据比对等方式对各市拟认定社区进行复核。对拟认定社区名单在省级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厅发文确认。

十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

1．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调查登记。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根据上级分配的辖区内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登记单，通过上门人户和电话联系等方式，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的基本信息、就业失业情况和已接受就业服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反馈至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录入到信息系统。

2．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社区（乡镇）就业和社会保障站（所）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通过政策宣传、职业介绍、就业见习岗位推荐等方式进行就业帮扶。